

#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路17號(拓凱公司B1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820,000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9,527,674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5.54%

出席：出席股東、股權代表人

董事：沈文振、沈貝倪、朱東鎮、林國芬、莊照約；

獨立董事：馬振基、楊映煌、李成；

計8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0席之半數。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會計師

律師：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 袁德蓓 律師

主席：沈 董事長 文振



記錄：蔡惠雀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錄第08~10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錄第11頁)。

第三案：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錄第12頁)。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詳如附件四(請參閱議事錄第13~16頁)。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錄第08~10頁)及附件五(請參閱議事錄第17~37頁)。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9,527,674 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65.54%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264,862 權 (含電子投票：20,067,398 權)	97.87%
反對權數：7,077 權 (含電子投票：7,07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55,735 權 (含電子投票：1,246,735 權)	2.10%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59,645,7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60,063,58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26,006,359)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288,901,73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82,604,7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約每股0元，計0元)	0	
(現金股利約每股11.0元，計999,020,000元)	(999,020,000)	(999,0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83,584,724

註1、111年底權益的其他權益項目餘額為負數330,291,103元，公司已提撥619,192,838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111年度應迴轉288,901,735元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沈文振



總經理：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二、上述每股係以一一一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90,820,000 股計算。

三、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四、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政部 87.4.30.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五、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六、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9,527,674 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65.54%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622,597 權 (含電子投票：20,425,133 權)	98.47%
反對權數：7,282 權 (含電子投票：7,28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97,795 權 (含電子投票：888,795 權)	1.50%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股東戶號 16593 發言：

肯定公司經營團隊努力的經營成果，請問公司對於保留盈餘的規劃如何，希望能加碼股利發放。

財務長回覆：

拓凱中科后里新廠及大陸廈門后溪二期新建廠房等即將陸續完工，加上新廠增添設備及製程提昇等規劃，未來 2~3 年間資金需求殷切。

拓凱基於公司章程上所定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除保留資金以供未來業務擴展投資之用，也讓股東共同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因此今年配發每股 11 元股利。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辦理，增修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議事錄第 38~45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9,527,674 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65.54%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190,932 權 (含電子投票：19,993,468 權)	97.75%
反對權數：7,282 權 (含電子投票：7,28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29,460 權 (含電子投票：1,320,460 權)	2.23%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增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議事錄第46~61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59,527,674 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65.54%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8,105,937 權 (含電子投票：19,908,473 權)	97.61%
反對權數：92,277 權 (含電子投票：92,277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29,460 權 (含電子投票：1,320,460 權)	2.23%

本案照原案表決同意通過。

## 伍、臨時動議：

1、股東戶號 16593 發言：股東個人請求贈送安全帽以維護自身安全。

主席回覆：在股東會上每個人仍需依照議事規則進行，所以無法特別答應贈送貴股東安全帽。

2、股東戶號 20233 發言：公司已決定發放 11 元股利，希望股利發放時間能快一點。

主席回覆：請財務單位規劃考量相關作業時間，盡量快一點發放股利以符合股東期待。

3、股東戶號 11327 發言：公司對航空或熱塑、熱固產品目前及未來的發展如何。

主席回覆：熱塑能量目前原則上可應用於產品 Padel(板拍)上，但不論是熱塑或熱固材料，同時須考量到能源消耗或空污議題，所以公司仍持續不斷研究改變，材料面、製程面及生產速度等都能獲得改善，尤其是航空發展方面。拓凱在材料開發能力及材料等皆已開發完成，未來在航空醫療產業還有很好的發展空間。

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07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據公司法第 183 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民國 111 年度

拓凱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受益於運動休閒產品持續熱賣，加上全體員工辛勤努力滿足客戶大幅成長的訂單需求，使得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達新台幣 109.65 億元。在獲利方面受惠於漲價及新台幣及人民幣對美元貶值而讓毛利率較 110 年度上升 4.86%，再加上營運規模擴大使營運更具經濟效益的狀況下，讓 111 年的每股盈餘創下佳績達 24.89 元。

拓凱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誠信、勤奮、創新、感恩」的經營理念，以成為「客戶滿意、員工樂意、股東利益、永續經營、回饋社會」的五贏人本親善企業為努力職志。展望未來，拓凱經營團隊除將持續遵循主管機關推動財務資訊透明及精進公司治理外，在面對全球淨零排放的目標下，將深化 ESG 之執行，以追求公司穩健永續經營，期能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完成全體股東的託付與期許。

茲將民國 111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11 年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拓凱個體財報於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2.45 億元，較民國 110 年的新台幣 58.63 億元增加新台幣 23.82 億元，成長 40.64%；民國 111 年毛利率為 22.11%，較前一年度 19.07%，上升 3.04%；稅前淨利率達 33.27%，較前一年度的 21.37%，上升 11.90%。

拓凱合併財報於民國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9.65 億元，較民國 110 年的新台幣 86.92 億元增加新台幣 22.73 億元，成長 26.16%；民國 111 年受惠於產品漲價及新台幣、人民幣對美元大幅貶值影響，合併毛利率為 35.40%，較前一年度的 30.54%，上升 4.86%；合併稅前淨利率則為 28.83%，較前一年度的 16.84%，大幅上升 11.99%。

整體而言，民國 111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22.60 億元，較民國 110 年的新台幣 8.32 億元增加新台幣 14.28 億元，成長 171.76%。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4.89 元，較前一年的 9.16 元，成長 171.72%。

## (二)拓凱-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之損益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 (%)
		合併	個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合併		10,965,309	8,691,928	26.16%
		個體		8,245,125	5,862,658	40.64%
	營業毛利	合併		3,881,806	2,654,682	46.22%
		個體		1,822,875	1,118,261	63.01%
	稅後淨利(屬本公司業主)	個體/合併		2,260,065	831,647	17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合併		17.04	7.91	115.42%
		個體		19.10	8.32	129.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合併		32.03	14.36	123.05%
		個體		33.95	15.13	124.3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合併		348.07	161.10	116.06%
		個體		302.02	137.98	118.89%
	純益率(%)	合併		20.61	9.57	115.36%
個體			27.41	14.19	93.16%	
每股盈餘(元)	個體/合併		24.89	9.16	171.72%	

## (三)研究發展成果

1. 開發出減少約 15%重量的輕量化全避震登山車車架。
2. 實踐 ESG 精神開發出使用植物纖維取代碳纖維的網球拍。
3. 開發出可拆式下巴的馬術帽。
4. 開發出新型式安全帽鏡片作動機構，並取得實用新型專利。
5. 開發出升級版的小型迷你 C 臂 X 光機。
6. 開發出可調整傾斜角度的高階顯影檢測設備頭枕。
7. 開發出移動式 DR 攝影醫療診斷設備之顯影零組件。

## 二、民國 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佈局未來。
2. 深化科技創新。
3. 快速引領變革。
4. 實踐精益生產。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成為從概念設計到生產品質的複材技術提供者。
- 2.快速開發打樣及提升生產效能與產能。
- 3.擴大各產品之市佔。

##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 1.持續擴大投資以分散營運風險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 2.新產品新應用技術市場開發。
- 3.提升生產效率與彈性以縮短生產週期。
- 4.持續推動精實生產提升競爭力。
- 5.製程持續精進以達省人化及提升良率。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緩，各國亦已陸續解封讓生活回到正軌，但因通膨高漲讓全球各國央行先後激進升息，而導致全球的主要經濟體產生經濟成長放緩和勞動力市場疲軟之現象，使今年度各企業將面臨消費不振的營運常態。

另，實現淨零排放及歐美碳邊境稅調整機制已成為影響企業營運競爭力的重大議題，因此如何在營運過程中導入低碳製程、提升能源效率、使用低碳或無碳電力與燃料及推動循環經濟以節能減碳並達到碳中和，係所有企業在追求永續發展及規劃營運策略時需積極應對的長期課題。

拓凱為實現永續經營的目標，除已成立「拓凱 ESG 諮詢委員會」，並依 ISO14064-1 之規範執行碳盤查之作業外，亦已加入自行車永續聯盟(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努力往淨零碳排的目標邁進。而今年外在經營環境雖然可能將受到自行車市場庫存高於常態及消費不振的干擾，但拓凱的經營團隊將引領全體同仁勵行精實生產提升競爭力，來滿足客戶付託。並將以長期專注於複合材料耕耘所打下的深厚基礎，致力推動「持續佈局未來」、「深化科技創新」、「快速引領變革」及「實踐精益生產」的經營方針，專注於複合材料各領域產品的開發及擴大運用，來確保永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沈文振



總經理：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世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建議分派如下：

項次	佔比%	酬勞分配金額
一、員工酬勞	約 3.61%	NT\$ 104,269,336 元
二、董事酬勞	約 1.36%	NT\$ 39,324,435 元

【附件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名稱：T-CI-00-XX01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3.	1.3.	權責單位 <u>財務總部</u> 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權責單位 <u>集團董事會辦公室</u> 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管理單位。
2.1	2.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2.5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2.5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del>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鑒於 2.5 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 2.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
2.3.	2.3.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 <u>財務總部</u> 辦理董事會有關議事事務。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 <u>集團董事會辦公室</u> 辦理董事會有關議事事務。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管理單位。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5.	2.5.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公司發言人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本款新增</u></p> <p><u>六、財務、會計、公司發言人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u></p>	<p>1、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之職權，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2、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事項，爰新增第六款。</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以下條文內容略)</p>	<p>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以下條文內容略)</p>	
3.2.	3.2.	<p>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2009年12月1日；</p> <p>2012年12月27日第一次修訂。</p> <p>2015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訂。</p> <p>2016年8月5日第三次修訂。</p>	<p>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2009年12月1日；</p> <p>2012年12月27日第一次修訂。</p> <p>2015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訂。</p> <p>2016年8月5日第三次修訂。</p>	修正條文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 條號	現行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017年11月10日第四次修訂。 2020年08月13日第五次修訂。 <u>2022年12月22日第六次修訂。</u>	2017年11月10日第四次修訂。 2020年08月13日第五次修訂。	
以下空白				

【附件五】、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文 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拓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拓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拓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拓凱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各種運動器材、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該控制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對應之接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拓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拓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拓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拓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拓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拓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拓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少君



會計師 曾棟鋆



吳少君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06,409	38	\$ 2,699,89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88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969,627	6	1,833,109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252,128	14	1,832,68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66,641	-	59,0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49,842	1		
130X	存 貨(附註十)	2,704,909	17	1,941,82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634	1	141,1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72,348	76	8,560,446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072,060	19	1,949,07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91,185	4	599,67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1,964	1	37,2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90	-	17,9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816	-	86,5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43,915	24	2,690,541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16,216,263	100	\$11,250,9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4,850,898	30	\$ 2,132,450	19		
2170	應付帳款	661,690	4	609,3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47,829	5	657,64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68,493	2	156,1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3,859	-	70,83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2,353	-	-	-		
2370	背書保證負債(附註十二)	-	-	138,4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9,974	3	324,47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25,096	44	4,089,349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55,883	-	40,6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18,691	3	486,24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76,686	2	288,57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2,390	1	276,14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77	-	80,2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8,427	6	1,171,809	11		
2XXX	負債總計	8,093,523	50	5,261,158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6	908,200	8		
3200	資本公積	1,639,532	10	1,639,53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434	5	720,2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193	4	562,80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9,709	24	2,444,114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0,291)	( 2)	( 609,193)	(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000)	-	( 10,0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59,777	47	5,655,73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462,963	3	334,099	3		
3XXX	權益總計	8,122,740	50	5,989,82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216,263	100	\$11,250,9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965,309	100	\$ 8,691,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7,083,503</u>	<u>65</u>	<u>6,037,246</u>	<u>69</u>
5950	營業毛利	<u>3,881,806</u>	<u>35</u>	<u>2,654,682</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九）	234,743	2	244,048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698,243	6	627,8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九）	402,684	4	342,1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u>4,664</u>	<u>-</u>	<u>2,09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0,334</u>	<u>12</u>	<u>1,216,15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541,472</u>	<u>23</u>	<u>1,438,52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06,753	1	21,050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64,341	-	60,226	1
7190	其他收入	86,837	1	84,5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104,257)	( 1)	( 26,33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	-	294,336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9,323	5	( 31,321)	( 1)
7590	背書保證損失（附註十二）	-	-	( 278,258)	( 3)
7590	什項支出	( 3,626)	-	( 7,08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1,422)	-	5,68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2,944)	-	13,99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 <u>45,272</u> )	<u>-</u>	( <u>112,292</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9,733</u>	<u>6</u>	<u>24,58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61,205	29	\$ 1,463,11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739,194</u>	<u>7</u>	<u>532,47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2,011</u>	<u>22</u>	<u>930,63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106	2	( 73,380)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60,810</u>	<u>1</u>	<u>14,09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295,916</u>	<u>3</u>	<u>( 59,284)</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7,927</u>	<u>25</u>	<u>\$ 871,35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60,065	21	\$ 831,64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1,946</u>	<u>1</u>	<u>98,990</u>	<u>1</u>
8600		<u>\$ 2,422,011</u>	<u>22</u>	<u>\$ 930,63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48,967	23	\$ 775,26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8,960</u>	<u>2</u>	<u>96,091</u>	<u>1</u>
8700		<u>\$ 2,717,927</u>	<u>25</u>	<u>\$ 871,35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4.89</u>		<u>\$ 9.16</u>	
9850	稀 釋	<u>\$ 24.71</u>		<u>\$ 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總額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8,200	\$ 1,639,532	\$ 652,367	\$ 498,508	\$ 2,198,769	(\$ 552,808)	(\$ 10,000)	\$ 5,334,568	\$ 255,516	\$ 5,590,08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902	-	( 67,90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300	( 64,30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4,100)	-	-	( 454,100)	-	( 454,1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08)	( 17,508)
		<u>-</u>	<u>-</u>	<u>67,902</u>	<u>64,300</u>	<u>( 586,302)</u>	<u>-</u>	<u>-</u>	<u>( 454,100)</u>	<u>( 17,508)</u>	<u>( 471,608)</u>
D1	110年度淨利	-	-	-	-	831,647	-	-	831,647	98,990	930,63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385)	-	( 56,385)	( 2,899)	( 59,28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647	( 56,385)	-	775,262	96,091	871,35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908,200</u>	<u>1,639,532</u>	<u>720,269</u>	<u>562,808</u>	<u>2,444,114</u>	<u>( 609,193)</u>	<u>( 10,000)</u>	<u>5,655,730</u>	<u>334,099</u>	<u>5,989,829</u>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165	-	( 83,16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385	( 56,38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44,920)	-	-	( 544,920)	-	( 544,92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0,096)	( 40,096)
		<u>-</u>	<u>-</u>	<u>83,165</u>	<u>56,385</u>	<u>( 684,470)</u>	<u>-</u>	<u>-</u>	<u>( 544,920)</u>	<u>( 40,096)</u>	<u>( 585,016)</u>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260,065	-	-	2,260,065	161,946	2,422,01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902	-	288,902	7,014	295,91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0,065	288,902	-	2,548,967	168,960	2,717,927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08,200</u>	<u>\$ 1,639,532</u>	<u>\$ 803,434</u>	<u>\$ 619,193</u>	<u>\$ 4,019,709</u>	<u>(\$ 320,291)</u>	<u>(\$ 10,000)</u>	<u>\$ 7,659,777</u>	<u>\$ 462,963</u>	<u>\$ 8,122,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61,205	\$ 1,463,11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746	424,182
A20200	攤銷費用	-	11,3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4	2,0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948	( 13,994)
A20900	財務成本	104,257	26,33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753)	( 21,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422	( 5,6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294,33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5,272	112,29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9,126)	23,5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931	10,414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7,982	44,816
A22800	背書保證損失	-	278,25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0,391)	( 114)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67,983)	( 327,0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317)	( 10,437)
A31200	存 貨	( 729,324)	( 500,5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0,645)	( 58,917)
A32150	應付帳款	83,106	21,4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194	80,0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666	( 27,09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470)	37,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48,384	1,276,1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462	20,9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919)	( 26,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8,404)	( 293,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8,523</u>	<u>977,6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7,096)	(\$ 965,1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4,430	670,1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43,0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2,0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35,1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1,071)	( 549,0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8	10,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19	( 4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842	( 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642)	( 4,5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092)	( 44,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6,932)	( 689,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713,455	3,008,30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005,240)	( 2,775,78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0,187	41,0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2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6,498)	276,1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8,595)	( 57,7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4,920)	( 454,1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0,096)	( 17,508)
C09900	背書保證負債支付數	( 138,450)	( 139,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4,643	( 119,4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280	( 57,4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06,514	111,2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895	2,588,6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6,409	\$ 2,699,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各種運動器材、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複合材料之生產及銷售，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有顯著成長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選樣測試該控制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對應之接單、出貨及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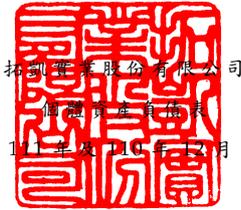
吳少君

曾棟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拓創華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33,774	17	\$ 1,655,74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797,419	6	1,607,281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821,754	14	1,082,31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9,816	2	210,2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9,672	-	21,7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062	-	51,894	-
130X	存 貨(附註九)	995,132	8	786,25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769	1	79,4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56,398</u>	<u>48</u>	<u>5,494,94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207,584	40	4,866,20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134,724	9	283,11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51,999	2	263,55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01,964	1	37,2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25	-	8,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81	-	38,7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38,677</u>	<u>52</u>	<u>5,497,572</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895,075</u>	<u>100</u>	<u>\$10,992,5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1,556,000	12	\$ 1,994,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175,514	1	182,84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46,105	13	1,214,781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0,260	2	234,23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926	-	18,9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42,274	3	143,67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8,216	-	31,858	-
2370	背書保證負債(附註十一)	-	-	138,4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3,377	3	298,82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69,672</u>	<u>34</u>	<u>4,257,65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518,691	4	486,24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229,988	2	236,50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2,170	1	276,14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77	-	80,2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5,626</u>	<u>7</u>	<u>1,079,13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5,235,298</u>	<u>41</u>	<u>5,336,788</u>	<u>4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7	908,200	8
3200	資本公積	1,639,532	13	1,639,53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3,434	6	720,26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9,193	5	562,80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9,709	31	2,444,114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0,291)	( 3)	( 609,193)	(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000)	-	( 10,000)	-
3XXX	權益總計	<u>7,659,777</u>	<u>59</u>	<u>5,655,730</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895,075</u>	<u>100</u>	<u>\$10,992,5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8,245,125	100	\$ 5,862,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6,418,393</u>	<u>78</u>	<u>4,744,47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1,826,732	22	1,118,180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u>3,857</u> ）	<u>-</u>	<u>-</u>	<u>81</u>	<u>-</u>
5950	營業毛利	<u>1,822,875</u>	<u>22</u>	<u>1,118,261</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	93,296	1	106,995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328,077	4	321,0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	40,473	1	47,82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u>4,664</u>	<u>-</u>	<u>( 5,1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6,510</u>	<u>6</u>	<u>470,69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356,365</u>	<u>16</u>	<u>647,56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1,158,697	14	869,355	1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5,024	1	2,670	-
7190	其他收入	51,564	1	57,6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26,349</u> ）	<u>-</u>	<u>-</u>	<u>( 14,623)</u>	<u>-</u>
7590	背書保證損失（附註十一）	-	-	( 278,258)	( 5)
7590	什項支出（ <u>880</u> ）	<u>-</u>	<u>-</u>	<u>( 1,167)</u>	<u>-</u>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u>45,272</u> ）	<u>( 1)</u>	<u>-</u>	<u>-</u>	<u>-</u>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193,830</u>	<u>2</u>	<u>( 30,075)</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6,614</u>	<u>17</u>	<u>605,54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42,979	33	\$ 1,253,10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82,914</u>	<u>6</u>	<u>421,461</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60,065</u>	<u>27</u>	<u>831,647</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8,092	3	( 70,481)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60,810</u>	<u>1</u>	<u>14,09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8,902</u>	<u>4</u>	<u>( 56,385)</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48,967</u>	<u>31</u>	<u>\$ 775,26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4.89</u>		<u>\$ 9.16</u>	
9850	稀 釋	<u>\$ 24.71</u>		<u>\$ 9.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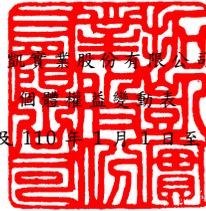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斯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200	\$ 1,639,532	\$ 652,367	\$ 498,508	\$ 2,198,769	(\$ 552,808)	(\$ 10,000)	\$ 5,334,56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902	-	( 67,90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4,300	( 64,30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54,100)	-	-	( 454,100)
		-	-	67,902	64,300	( 586,302)	-	-	( 454,10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31,647	-	-	831,647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6,385)	-	( 56,38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647	( 56,385)	-	775,26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8,200	1,639,532	720,269	562,808	2,444,114	( 609,193)	( 10,000)	5,655,73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165	-	( 83,16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385	( 56,38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44,920)	-	-	( 544,920)
		-	-	83,165	56,385	( 684,470)	-	-	( 544,92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60,065	-	-	2,260,065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902	-	288,90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0,065	288,902	-	2,548,96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8,200	\$ 1,639,532	\$ 803,434	\$ 619,193	\$ 4,019,709	(\$ 320,291)	(\$ 10,000)	\$ 7,659,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42,979	\$ 1,253,1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01	67,9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664	( 5,149)
A20900	財務成本	26,349	14,623
A21200	利息收入	( 55,024)	( 2,6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1,158,697)	( 869,3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5,27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05	3,1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利益)	3,857	( 8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 1,365)	982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824	3,473
A22800	背書保證損失	-	278,258
A22000	租賃修改利益	( 287)	( 4)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734,403)	( 178,2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443)	( 57,500)
A31200	存 貨	( 219,586)	( 457,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445)	( 36,228)
A32150	應付帳款	450,445	335,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36	45,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548	( 30,90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470)	37,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27,105	401,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49	2,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114)	( 14,1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55,757)	( 148,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283	241,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4,247)	( 454,6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109	41,4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3,470)	(\$ 5,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25)	95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9,842	73,8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3)	( 1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423)	( 21,0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41,557</u>	<u>1,081,1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9,758</u>	<u>715,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337,000	2,644,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2,775,000)	( 2,34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16,720)	276,1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922)	( 28,0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4,920)	( 454,100)
C09900	背書保證負債支付數	( 138,450)	( 139,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67,012)</u>	<u>( 44,8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78,029	912,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5,745</u>	<u>743,2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3,774</u>	<u>\$ 1,655,7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秋森



【附件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名稱：T-CI-02-XX0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1.1	2.1.1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二 略</p> <p>三、<u>不動產或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一律需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u>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者</u>，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呈核。<u>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不含)者</u>，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報董事會核備。<u>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含)者</u>，應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條文內容略。</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二 略</p> <p>三、<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一律需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下條文內容略。</p>	<p>區分「不動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提報董事會之額度管控，以達有效管理及執行。</p>
2.3.1	2.3.1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1、依 111 年 02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辦理相關條文修訂事宜。</p> <p>2、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p>	<p>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p>	<p>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條文內容略。</p>	<p>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條文內容略。</p>	
2.3.2	2.3.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	1、依 111 年 02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辦理相關條文修訂事宜。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u>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p>	<p>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p>	<p>2、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3、鑒於前開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4、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修正 條號	現行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2.5.1	2.5.1	<p>以上條文內容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上條文內容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依 111 年 02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辦理相關條文修訂事宜。 2、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3、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爰修正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8.2	2.8.2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2.8.3及2.8.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2.8.3及2.8.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p>	<p>1、依 111 年 02 月 0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辦理相關條文修訂事宜。</p> <p>2、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3、增列第五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p> <p>4、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5、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之條文引用錯誤，修正為依據 2.1.1.規定(授權額度、層級等)。</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2.1.1.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u></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2.5.2 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2.2.1.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新增</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 2.5.2 規定辦理。<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部分免再計入。</u></p>		
3.2.	3.2.	<p>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p> <p>本程序 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後實施。</p> <p>2012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 2016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 <u>2023 年 5 月 31 日第六次修訂；</u></p>	<p>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p> <p>本程序 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後實施。</p> <p>2012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二次修訂； 2016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四次修訂；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del>一</del></p>	修正條文增列修正日期
以下空白				

【附件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名稱：T-CI-00-XX03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3.	1.3.	權責單位 <u>財務總部</u> 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權責單位 <u>集團董事會辦公室</u> 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管理單位。
2.1.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1、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新增第二項。 2、依『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 』規範，為使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爰修正第三項。 3、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條文內容略。</p>	<p><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本項新增</p> <p>以下條文內容略。</p>	
2.3.	2.3.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本項新增</u></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4.	2.4.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del>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p>	<p>1、配合股東簡稱修訂，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p> <p>2、為明定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3、原第五項內容與第二項部分內容重覆，故刪除之。</p> <p>4、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5、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項新增</p>	
2.5.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內容。</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 <u>6.</u>	2. <u>5.</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u>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u>本項新增</u>	1、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2、補列第一項後段，以與公告版法規一致。 3、增列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2. <u>7.</u> 2. <u>10.</u> 2. <u>12.</u> 2. <u>13.</u> 2. <u>15.</u> 2. <u>18.</u>	2. <u>6.</u> 2. <u>9.</u> 2. <u>11.</u> 2. <u>12.</u> 2. <u>14.</u> 2. <u>16.</u>	條文內容 略	條文內容 略	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2. <u>8.</u>	2. <u>7.</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本項新增</u>	1、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 2、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等報到過程、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會議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2.9.	2.8.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1、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p> <p>2、為明定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數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3、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4、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2.4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2.11.	2.10.	<p>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一項至第六項 略</p> <p><u>本項新增</u></p>	<p>1、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p> <p>2、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3、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4、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案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八項。
2. 14.	2. 13.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 略</p> <p><u>本項新增</u></p>	<p>1、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p> <p>2、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3、為明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4、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5、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6、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2.4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p>
2. 16.	2. 15.	<p>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訖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p> <p><u>本項新增</u></p>	<p>1、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p> <p>2、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3、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五項。</p> <p>4、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書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六項。</p>
2. <u>17.</u>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本條新增	<p>1、配合本次修訂條文，調整條次。</p> <p>2、補列本條及配合本次修訂條文，以與公告版法規一致。</p> <p>3、為使股東得知股東出席總權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4、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二項。</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19.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2.20.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條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爰增訂本條。
2.21.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u>	本條新增	1、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爰增訂第一項。 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等發生斷訊，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3、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u></p>		<p>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4、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增訂第四項。</p> <p>5、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結果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6、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7、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之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總數，惟該次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8、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無須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9、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2.22.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p>

修正條號	現行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3.2.	3.2.	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自2010年6月15日起公告後實施。 2011年05月16日第一次修訂； 2011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訂； 2012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 2013年06月10日第四次修訂； 2015年05月27日第五次修訂； 2016年05月31日第六次修訂； 2020年05月27日第七次修訂； 2021年07月29日第八次修訂； <u>2023年05月31日</u> 第九次修訂。	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日期。 本議事規則自2010年6月15日起公告後實施。 2011年05月16日第一次修訂； 2011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訂； 2012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 2013年06月10日第四次修訂； 2015年05月27日第五次修訂； 2016年05月31日第六次修訂； 2020年05月27日第七次修訂； 2021年07月29日第八次修訂 <sub>一</sub>	修正條文增列修正日期
以下空白				